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 30 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员。

一、规范性问题

1、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请发行人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相关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关于做事交易之间入股的股东情况。请发行人：（1）区分内、外部股东，说明外部股东的入股原因，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持股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说明相关法人股东的入股时间及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2）补充披露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子公司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额租赁办公场所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相关房产的来源，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产品合格率问题。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出的合规率变化情况，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关于资质齐备性。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开展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或铁路部门的认可，发行人是否具备全部生产必须的证书和资质，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3）说明发行人行业是否存在行业标准、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报告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4）说明发行人的证书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如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关于退换货问题。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的产品产品合格率变化情况，设备是否存在以旧换新的业务模式，是否存在大额退货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请发行人说明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及历次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过程中，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请说明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分红款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用于员工薪酬，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

发表意见。

8、关于关联交易：（1）请发行人说明 2014 年度公司向张安全支出共计 2,000.00 万元，委托其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因，详细说明 2000 万元资金流向、偿还时间、收益情况，说明理财收益在 2017 年 4 月才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上述自然人关联方或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交易，说明在报告期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3) 请保荐人、会计师重点核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关联方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法向客户端输送经济利益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9、关于营业收入：（1）请发行人结合业务模式、合同条款说明各类产品的验收周期；请发行人列示各期不同验收周期（从系统安装到验收确认收入）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并说明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对比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发行人列示报告期各期获得的订单金额（不含税），及在不同年度确认的收入金额；(2)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除直销外是否存在其他类型销售模式，并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

收入确认的原则；请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产品购买方与最终使用方不一致的情形，说明存在上述情形的原因并列示客户名称、实际使用方名称、产品名称、收入金额及毛利率，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名义购买方的盈利能力；（3）请发行人说明各期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说明存在招投标以外方式获得订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请发行人按各类产品的不同系统列示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数量、单价，并结合国内外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变动情况、行业技术更新情况等对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收入、单价的变动原因进行量化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一致；（5）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的内容、毛利率，说明相关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业务收入、成本核算的方法；请发行人说明售后服务收入较少的原因，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不匹配的原因；（6）请发行人结合市场同类可比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合理性；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各年销售政策的情况，说明销售价格的变动是否符合相关销售政策；（7）请发行人说明内销和外销的各类产品的数量、金额和单价，说明同类产品内外销价格差异的原因；（8）请发行人结合销售合同相关条款，说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或换货的情况，如有请列示报告期内各年的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并说明销售退回的条件及原因；(9)请发行人说明收入存在显著季节性波动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10）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

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10、关于主要客户：（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合并口径）各期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毛利率；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定价政策、产品名称、产品规格、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及毛利率、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不能按时还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请发行人按客户性质进行分类，说明各期不同类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说明各类客户收入、毛利率变化的原因；请按适当的销售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说明收入占比变动、毛利率变动及差异的原因；请发行人列示各期新增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前十大客户变化的原因，并分析同一产品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分析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4）请发行人说明各期前十大客户是否还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说明采购方式、名称、金额、单价，说明是否与向发行人采购存在显著差异；（5）请中介结构说明对发行人客户收入核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法、数量、收入占比、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并对差异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11、关于主要供应商：（1）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合并口径）各期的采购金额和占比，说明各期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2）请发行人补充说

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实缴）、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3）请说明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过程、询价过程，说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是否公允，结合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说明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请发行人列示报告期内采购主要原材料的名称、数量、金额及占比，请结合产量、销售收入的变化，说明采购主要原材料数量、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5）请发行人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请发行人列示各期新增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列示各期减少供应商的数量、上年采购金额及占比；请说明供应商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向同行业公司采购产品的情况，若存在请详细说明供应商名称、采购产品名称、金额及单价、采购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12、关于营业成本：请发行人列示并补充披露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并对变化的原因进行分析；（2）请发行人列示报告期内与产品收入相对应的生产成本相关内容：系统名称（型号）、数量、成本金额、单位成本、单个系统主要原材料名称、原材料配比、单价；并说明成本变动、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工人人数变动、工人工资政策调整、工人平均工资的变化说明直接人工变动合理性；说明不同类产品的生产周期、制约产能的关键因素，结合报告期内产量、平均人数的变动，分析人均产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

性；（4）请发行人说明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具体原因；结合各期的产量情况说明水电费的耗用是否合理；（5）请发行人结合自身的运营模式，说明营业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法；说明成本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并举例说明成本核算的规范性、准确性；（6）请发行人说明产能测算的过程和依据，报告期内产能变化与固定资产、人员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关于毛利率：（1）请发行人按各类产品的类别列示报告期内的毛利、毛利率情况，并对毛利率的变动原因进行量化详细说明；请发行人详细说明轨道交通仿真实训系统毛利率逐年上涨、安全作业仿真系统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说明预计未来的变动趋势；请发行人说明不同类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技术服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2）请发行人按各类产品的主要系统列示报告期内的毛利、毛利率，并对毛利率的变动原因进行详细说明；(3)请发行人列式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内销、外销的收入、毛利、毛利率，并对毛利率差异进行说明；（4）请发行人与可比同行业同产品类型的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比较，结合企业竞争优势、技术壁垒和产品类别，进一步量化分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与可比公司在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营业利润率、净利润率等盈利能力指标上的比较情况和差异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关于期间费用：（1）请发行人结合销售人员的销售政策、销售收入分析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请发

行人结合客户数量、区域分布、开展业务的方式、开发客户的方式、销售人员的数量、人均贡献销售额，说明销售人员的数量是否匹配业务的发展；请说明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报告期内基本不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说明业务宣传费、大赛组织服务费构成明细，提供服务的机构的名称、金额及付款方式，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请发行人结合各期中标情况，说明中标服务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说明售后服务费的构成明细及变动原因，结合合同相关条款说明未预提售后服务费的原因，并说明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结合实际费用发生情况说明不预提是否谨慎；说明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说明销售费用中其它项包含的主要内容及变动的原因，说明未发生运费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发行人结合管理相关人员的变动情况、薪酬调整方案说明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说明各期中介机构服务费的明细，提供服务的机构的名称、金额及付款方式，说明变动的原因；请说明租赁费用变动的原因，说明北京申谋办公场所年租赁费变化巨大的原因；（3）详细说明研发费的明细内容、计算口径、核算方法、会计处理、及其所对应的研发项目、研发成果情况，如何合理划分研究与开发阶段，是否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解释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请说明研发人员人均工资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平均水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将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关于应收账款：（1）请发行人说明销售结算模式及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以及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利用放宽信用

政策来维持业务；(2) 请列示各前期十大应收客户 (合并范围内) 的名称、当期收入金额、期末应收余额、账龄、占比、是否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期后回款金额、超期未回款的原因，并结合重点客户进行重点分析；说明前十大应收客户与前十大收入客户差异较大的原因；(3) 请发行人说明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匡算按同行业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对发行人的影响；(4)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意见；请发行人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回款金额及比例；(5) 说明是否存在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之间转换的行为，如有请列明详细情况，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其账龄应按照初次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计算并计提坏账准备。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16、关于存货和预收账款：(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存货各项的构成明细、数量、金额、库龄，结合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模式、供货周期、在手订单情况解释各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请详细说明最后一期末在手订单的对手方及经营情况、订单目前的履行情况，主要条款，目前是否存在不能执行、违约或解约的风险；(3) 请发行人结合各期末在手订单的情况、生产周期及生产计划安排，说明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合理性，说明变动的原因；(4) 请发行人结合业务模式、合同条款

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很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请发行人列示预收账款前十大客户的名称、金额及账龄、对应合同总金额，说明预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请列示各期末预收账款的账龄，说明超过 1 年账龄的预收账款对应的订单金额，说明长期未确认收入的原因；(6) 列示期末存货的库龄及对应的存货减值准备金额，说明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列示截止到反馈意见回复日期末存货结转金额及比例，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减值准备、存货报废的变动情况及相关勾稽关系；（7）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异地存放的存货，说明金额及占比；说明如何进行管理以保证资产的安全，说明如何对异地存货进行盘点；（8）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重点说明对于在产品、异地存放存货的监盘情况、监盘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17、关于股份支付：请发行人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逐项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发行人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对价是否公允；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股份改制、分红过程是否按照税法要求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并对纳税情况进行详细说明。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18、发行人主要从事仿真系统产品，主要面向执业学校，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显著提升，2018 年盈利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公

司。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职业学校和铁路局对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和培训对象，以及对于不同对象其主要产品在面对专业学校和铁路局时在产品性能、核心指标、精准度、单价，规格等方面的差异；（2）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在面对专业学校和铁路局时在产品性能、核心指标、精准度、单价，规格等方面对比同行业公司产品的相关技术指标的差异情况；结合发行人与同业公司在服务对象上的差异及使用对象对相关产品的要求差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产品单价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的单价差异，以及各年度对比发行人主要产品特点、各项关键指标、目标客户等方面较同行业竞争对手主要产品和最先进产品的优劣和差异，是否均优于同行业公司，如不是，进一步分析其应能力能较强的原因；（3）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是否均为职业学校或铁路局，是否存在经销商，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客户是否均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是否存在其他竞标企业，是否存在招投标未招投标的情形，在销售环节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的报价较其他竞争对手报价的差异情况。

19、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 AFC 设备、其他轨道交通专用设备、车门等，并使用外协。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其他轨道交通专用设备的具体构成；（2）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设备的完整组建，外购主要原材料的相应使用情况；（3）详细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历史沿革、员工人数、主营业务，办公地点与发行人主要

厂址的距离，相关供应商的业务规模，主要产品，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主要客户情况，相关供应商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相同原材料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价格差异，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产品与市场价格相比的价格差异情况；(4) 说明发行人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业务、历史沿革、员工人数、实际从事的业务、实际控制人的简历，为发行人的外协内容，是否涉及外协厂商自行采购原材料，如是，说明具体原材料的内容、价格及资金支付情况，说明相关原材料采购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供应商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5) 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相关外购或外协的部件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部件。

20、关于其他应收款：请发行人按性质列示各期末押金及保证金的金额，结合相关政策标准，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1、关于固定资产：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频繁转换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2、关于应付账款：请发行按性质列示各期末应付账款的金额；请发行人结合采购情况、供应商的信用期限说明期末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分别列示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前十名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期末余额及占比、账龄。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3、关于税费：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应交税金-增值税的变动情况，包括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缴增值税和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进项税转出和出口退税的金额；说明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购置金额，销项税额、出口退税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说明各期收到的税费返还的构成，说明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的计算方法及其相关退税的列报情况；列示各期软件退税的金额及计算过程，说明变化的原因，说明软件退税收入确认的时点；请在税收优惠具体情况部分补充列示并披露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涉及的主要纳税调整事项；说明当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主要纳税调整项目；请发行人说明内部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持续机制，说明郑州通晓毛利率、净利润率远高于母公司的原因，说明转移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4、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列示各期高管薪酬情况，说明高管之间薪酬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销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5、请发行人说明（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其他会计科目的勾稽表；

（2）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是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26、关于业绩波动：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变动与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说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波动情况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27、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就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28、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现金交易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2）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3）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4）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6）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

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29、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6）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其他问题

29、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涉及修改的，请书面说明。

30、请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31、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32、请申报会计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供落实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如需修改审计报

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应在上述说明中予以明示。